

駐華外交機構及其人員進口用品免稅辦法第七條 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七條 駐華外交機構與人員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免稅進口公用或自用物品，應填具「駐華外交機構與人員進口物品免稅申請書」一式四份，送由外交部受理核轉。但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領館及其人員之申請案件，得送由駐在地之主管地方政府受理核轉。 駐華外交機構之人員，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免稅進口自用物品，應經其所屬機構辦理。 第一項所稱申請書之格式由外交部統一製訂之。	第七條 駐華外交機構與人員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免稅進口公用或自用物品，應填具「駐華外交機構與人員進口物品免稅申請書」一式四份，送由外交部<u>禮賓司</u>受理核轉。但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領館及其人員之申請案件，得送由駐在地之主管地方政府受理核轉。 駐華外交機構之人員，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免稅進口自用物品，應經其所屬機構辦理。 第一項所稱申請書之格式由外交部統一製訂之。	一、考量現行實務受理核轉「駐華外交機構與人員進口物品免稅申請書」之外交部單位，不限外交部禮賓處(原為外交部禮賓司，於一百零一年九月一日組織改造更名)，爰修正第一項文字。 二、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。